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承辦人：陳盈全 分機：2408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社會局一〇一年四月十日北市社兒少字第一〇一三四〇二九一〇〇號函略以：

(一)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訂定，並於九十六年因應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修法合併而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七年為增加親屬家庭安置處所酌修，現行條文共十七條。

(二) 本次修法係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業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條文由原七十五條增修至一百一十八條。其中，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無依(含無戶、國籍)、緊急保護安置、家長委託安置及訂定收費辦法相關工作之法源依據已有更迭。

(三) 復經檢視本辦法現行條文法源依據、內容及基準涉與兒少權法、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法有關，爰有配合修正之必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兒少權法修正本辦法執行法源依據名稱。(草案第一條)

(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三) 新增有兒少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之兒童及少年

為本辦法扶助對象，並整併現行條文第二條同類性質扶助對象，及參照兒少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修正本條規定。另增訂第二項明定有兒少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兒童及少年再次申請時，則需實際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草案第三條)

(四) 依兒少權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增加利害關係人可為申請人。(草案第四條)

(五) 配合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修正，整併現行條文第七條為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家庭生活補助審核基準。又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已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另新增第三項內容，規範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與義務。(草案第六條)

(六) 參考兒少權法第六十三條，修正第四項安置費用項目，新增「國民義務教育學雜費」。又配合兒童局九十九年十月六日函頒「跨縣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安置費應依兒童及少年安置地主管機關標準支付，爰新增第五項；另修正附表之收費標準及安置對象。(草案第七條)

(七) 將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與中低收入戶，納入全額補助對象；參酌社會救助法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標準，整併全家人口動產及全戶不動產審核標準文字。(草案第八條)

(八) 刪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九) 受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依兒少權法第一百十一條，得延長安置至年滿二十歲；其已就讀大專校院者，得安置至畢業為止。(草案第十條)

(十) 修正核准家庭生活費補助或收容安置費補助處分應載明之附款文字。(草案第十一條)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並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社會局修正本辦法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